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昭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6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昭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昭鴻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經具狀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所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邵廷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洪愷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黃昭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毀棄損壞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7月(2次)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3年9月6日(聲請書附表誤載113年9月6日至113年9月11日，應予更正)	113年9月6日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1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594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3540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354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627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699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699號

（續上頁）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30日	115年1月9日	115年1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627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699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69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11日	115年2月10日	115年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是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63號（臺中地檢114年執助字第1375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907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908號